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貸款

謹此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有關進一步延長貸款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盈利警告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經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新借款人及擔保人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經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或向本公司介紹共同投資安排或任何有價值資源項目。截至本公佈日期，債項為207,298,064.52港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及承讓人訂立一項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承讓人銷售及承讓人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轉讓權利（包括經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載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轉讓及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豁免股東批准。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司獲得其股東有關本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盡快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完成受轉讓契據之先決條件達成與否規限，而先決條件未必獲達成，因此轉讓契據未必會完成。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有關進一步延長貸款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盈利警告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讓契據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
承讓人（作為承讓人）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及承讓人訂立一項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承讓人銷售及承讓人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轉讓權利（包括經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代價為80,000,000港元。

承讓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該公司由莊先生擁有55%權益，其餘45%權益由三位獨立第三方擁有。莊先生為Hennabun PT之控股股東，其於4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01%）。莊先生向本公司披露，其為威利之主席莊友衡博士之兄長，而莊友衡博士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威利已發行股本之4.99%權益。截至本公佈日期，威利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earl Decade Limited於141,655,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29.15%）。莊先生透過Hennabun PT於威利之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威利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0.019%。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讓人、Hennabun PT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承讓人、Hennabun P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債務人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獲得其股東有關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後方可作實，此批准可由承讓人豁免。

代價

代價80,000,000港元將由承讓人以下列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i) 首筆訂金16,000,000港元將於簽訂轉讓契據時支付，可於本公司決定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退回予承轉讓人；

- (ii) 16,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首期支付日期**」）支付；
- (iii) 16,000,000港元將於首期支付日期後一個月（「**第二期支付日期**」）支付；
- (iv) 16,000,000港元將於第二期支付日期後一個月（「**第三期支付日期**」）；及
- (v) 16,000,000港元將於第三期支付日期後一個月支付。

代價乃由轉讓契據訂約方經商業磋商釐定，即承讓人願意就轉讓支付之最高金額。基於下文所進一步解釋有關收回貸款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轉讓（根據轉讓，本公司將可收回貸款之80,000,000港元）乃本公司之最佳選擇。

進行轉讓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可能對新借款人與擔保人提出強制訴訟以及向新借款人與擔保人成功收回經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之機會尋求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基於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獲得之資料，就董事所見，即使本公司最終將於強制訴訟獲得勝訴，然而新借款人與擔保人或無足夠財力償還貸款。因此，本公司口頭上同意延長償還經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從而讓新借款人及擔保人有更充裕之時間安排償還部分款項致使經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可減少至160,000,000港元，以及安排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有關共同投資安排之盡職審查資料。由於董事會期後預期可能未能於延長償還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從新借款人或擔保人收回全部經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以及本公司介紹之共同投資安排不大可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實現，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盈利警告公佈。緊接本公司刊發其有關本集團最近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之業績公佈之日前，董事知悉償還經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或向本公司介紹之共同投資安排並無進展，故將需於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新借款人應付總額為199,488,000港元，其中包括(i)原未償還本金額160,000,000港元（「**原本金額**」）及(ii)原本金額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計之利息37,488,000港元，另加延長費用2,000,000港元（「**應計利息及延長費用**」）。待落實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後：

- (i) 已就原本金額撇銷至1港元作出減值準備約160,000,000港元；及
- (ii) 應計利息及延長費用並未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收入及應收款項，因為本集團之會計原則規定收益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方予以確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經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新借款人及擔保人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經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或向本公司介紹共同投資安排或任何有價值資源項目。截至本公佈日期，債項為207,298,064.52港元。

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轉讓契據，本公司將可收回部分債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契據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轉讓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承讓人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轉讓之財務影響

待完成後，代價80,000,000港元將當作部分撥回作出之減值撥備，並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收益。本集團之股權及資產亦將增加80,0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買賣；(ii)貸款融資；(iii)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之配件；及(iv)物業投資。

承讓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Hennabun P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證券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上市規則載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轉讓及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豁免股東批准。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司獲得其股東有關本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盡快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完成受轉讓契據之先決條件達成與否規限，而先決條件未必獲達成，因此轉讓契據未必會完成。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之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承讓人」	指	Wellsmar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由莊先生擁有5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其餘45%權益。
「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契據向承讓人轉讓轉讓權利（包括經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借款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旨在修訂原信貸書，將借款人更改為新借款人（經補充信貸書不時修訂）
「轉讓權利」	指	償還債項之權利及本公司根據及就信貸書、補充信貸書及修訂協議之所有其他權利、業權及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領昇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80,000,000港元，即承讓人就購買轉讓權利（包括經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債項」	指	總額207,298,064.52港元，包括(i)207,112,258.06港元，即經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及(ii)185,806.46港元，即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轉讓契據日期貸款應計之總未償還利息
「轉讓契據」	指	本公司與承讓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承讓人出售而承讓人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轉讓權利，包括經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
「更替契據」	指	借款人、新借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更替契據，旨在修訂原信貸書，將借款人更改為新借款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擔保，支持新借款人於原信貸書（經補充信貸書及修訂協議修訂）項下對本公司之責任及債項
「擔保人」	指	曾堅先生，新借款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Hennabun PT」	指	Hennabun P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莊先生間接擁有79.07%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原信貸書（由補充信貸書及經修訂協議不時修訂）向新借款人提供為數200,000,000港元之定期信貸
「莊先生」	指	莊友堅先生，Hennabun PT之控股股東，而Hennabun PT持有49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0.101%。彼為威利主席莊友衡博士之兄長，而莊友衡博士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威利已發行股本4.99%。彼亦持有威利9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威利已發行股本0.019%。
「原信貸書」	指	借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信貸書，據此，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其中包括）為數2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經補充信貸書及修訂協議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信貸書」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信貸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信貸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函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之口頭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第四份函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口頭協議，全部均由本公司與借款人就貸款而訂立

「威利」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全資附屬公司Pearl Decade Limited擁有141,655,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29.1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歐陽啟初先生、林叔平先生及宋佳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

* 僅供識別